镇海区九龙湖镇鸿山路边坡治理（生态修复）工程 机械租赁比选采购文件

我公司拟进行镇海区九龙湖镇鸿山路边坡治理（生态修复）工程机械租赁比选采购，采购编号：ZMCJ-JC-2024-18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镇海区九龙湖镇鸿山路边坡治理（生态修复）工程机械租赁

2.采购需求：机械租赁

3.工期:80天

4.项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5.评标办法:合理最低价评标法

1. 报价人响应资格要求
2.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单位，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具有机械设备租赁等相关内容，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力。
3. 所提供的机械设备必须为自有设备，具备安全资料或检测单位出具的评价报告等（提供设备购置票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投标人在2021年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政处罚等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进行投标。

**三、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4年 5月17日上午10:00前将响应文件快件投递或现场纸质送达。

**四、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在集团公司供应商库无需提供）；

2、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报价明细；

注：上述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68号新茂国际中心20楼

联系人： 葛工

联系电话： 025-85232331

邮箱： JSZMCJSTHJ@163.com

 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 5 月14日

**镇海区九龙湖镇鸿山路边坡治理（生态修复）工程机械租赁比选采购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ZMCJ-JC-2024-18

投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宣告： （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 （姓名）合法地代表我投标人，授权 （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 （职务）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参与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协商、投标、签订合同及有关文件，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事项。

我们对被授权人签名负全部责任。在贵公司接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对本项目投标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有效期内签署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消失。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单位（公司全称、章）：

授权人（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机械租赁采购报价单**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镇海区九龙湖镇鸿山路边坡治理（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1. **报价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暂定工程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挖机（带炮头）200型 | 160 | 小时 |  |  |  |
| 2 | 小型挖机70型 | 240 | 小时 |  |  |
| 3 |  |  |  |  |  |
| 4 |  |  |  |  |  |
|  | 合计 |  |  |  |  |

注：1.以上报价是否含税：是🞎（税率： 3 ％） 否🞎

2.以上材料报价有效期为30天。

1. **结算方式：**

🞎1.商业承兑，接收比例或金额： 。

🞎2.银行承兑，接收比例或金额： 。

🞎3.现金结算。

**四、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施工当月月结工作量的80%、剩余施工完成机械撤场后一个月内付清结算款项 。

报价人（个人签字、单位盖章）： 代表： 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致：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招 标采购（合作）等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决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决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决不发生损害贵方合法权益等行为，决不从事妨碍正常交易的其他违法行为。

三、决不违规获取贵方保密商业活动涉及的所有相关信息，决不与贵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等，下同) 合谋进行弄虚作假、串通招标等违规活动。

四、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赠送或馈赠礼金（现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等，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报销或支付任何应由其个人自负的各种费用、免费提供劳务等，绝不与贵方工作人员从事商业活动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等。

五、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和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度假、旅游、娱乐等活动。

六、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七、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决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十一、我方承诺未被国家机关列入执行行贿人“黑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发现贵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或行为倾向的，将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同时积极配合贵方进行调查。

十三、本承诺书构成我方与贵方之间进行的所有商业活动所签订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因相关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本承诺，贵方有权采取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终止合作、追究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等措施；给贵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我方无条件同意解除、终止双方进行的任何商业活动(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终止执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无条件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贵方供应商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

**机械租赁合同**

**承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合同名称：

1.2合同内容： 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协助甲方施工。

1.3工作地点：

1.4工作期限：计划进场日期：2024年 月 日（按甲方批准的开工日期），工期 天。

**第二条 租赁的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和特殊的机械性能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规格)** | **暂定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合计 |  |  |  |  |  |

**注： 1.上述设备数量明细均为暂估，如遇施工设计变更，导致设备数量变动的，以最终根据甲方需要增加设备。**

**2.以上单价含税3％。**

2.1按照甲方下达的“机械设备进场通知”要求组织设备进场作业，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报备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信息，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乙方的操作人员和机械设备方可进场作业。

2.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日期进场，指定日期退场。具体进场和退场日期甲方另行通知。

2.3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期限退场的，滞留期间乙方设备造成的损毁、丢失等一切损失全额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的，甲方按滞留费1万元/天处罚，从合同工作价款中扣除。

**第三条 工作内容**

3.1工作内容：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含工程机械设备作业）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工程机械（含配套车辆）和配套操作、维护、管理等人员进场工作，包括工程机械（含配套车辆）的维修、保养；油料供应；配套操作、维护、管理等人员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工程机械租赁和工程机械设备作业价款与支付方式**

4.1工程机械租赁（含工程机械设备作业）价款的计算

4.1.1合同价款计算方式：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柴油基准油价为 元/升，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柴油价格涨跌幅度5％以内，不含税单价固定不变，柴油价格涨跌幅度大于5％，不含税单价据实增减，税率随政策变化做相应调整。本合同暂定总价款（含增值税） 元（大写 ），最终结算总价以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认的乙方实际发生的租赁时间乘以合同综合单价（不含税）+税金为准。

4.1.3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完成的其他零星工作，其价款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4.1.4乙方违反项目管理规定而产生的各类罚款，甲方有权从乙方完成工作价款中扣减。

4.1.5合同总价款以甲方和乙方的最终结算价款为准。

4.1.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国家政策变化与否，上述单价均不予调整。合同中所指价款均为含税价格，税率3%。若乙方不能开具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相应的税率差额从结算款项中相应扣减。

4.2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含工程机械设备作业）费用的其他约定

4.2.1发生因设计工作量变更或者乙方工作能力不足导致乙方总体工作量减少，而造成乙方预期收益的减少或亏损，甲方不另外承担任何费用。

4.2.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机械设备事故和人员伤害事故等其他影响，由乙方负责，甲方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4.2.3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或设备能力局限等原因额外增加的设备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2.4甲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相关奖惩规定确定结算费用后，与乙方协商一致签定结算单。协商不成，执行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

4.3．1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施工当月月结工作量的80%、剩余施工完成机械撤场后一个月内付清结算款项（无息）。甲方支付款项前应先扣除双方结算时未予扣除的甲方代乙方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处罚等其他应扣款，扣除前述款项后的剩余金额为甲方应实际支付给乙方的金额。结算定案后，乙方应提供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4）支付方式：采取网上银行转账。

（5）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7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付款。

**第五条 工程质量要求**

5.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甲方及设计方案要求。

5.2质量保证措施：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5.3不合格工程的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本合同书。

6.2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与乙方的各种往来函件。

6.3其他相关文件。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甲方根据乙方实际进场的工程机械设备（含工程机械设备作业）能力，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及时给乙方分配工作面和工作任务。

7.1.2甲方及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的教育。

7.1.3甲方帮助协调乙方机械的进出场工作。

7.1.4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不安全行为、机械的安全隐患予以批评，教育，罚款，责令停止作业，直至符合安全要求和作业要求。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让其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7.1.5对乙方机械性能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机械设备，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机械设备，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1.6甲方负责项目外部工作的协调。

7.1.7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7.2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机械设备工作性能良好、环保性能达标、安全性能达标，乙方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作业。

7.2.2乙方对所属的机械设备拥有合法所有权、使用权，保证项目实施期间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并承担相应的维修保养费用。负责机械设备的进、退场运输及相关费用。

7.2.3乙方应与配套操作、维护、管理等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到甲方项目部备案。乙方所属的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具备机械操作的相关资质，拥有娴熟的操作技能，熟知其操作机械的工作性能和安全操作规程，熟悉交底，明白工作意图，不得盲目和擅自运行，不违反劳动纪律，不违规操作。

7.2.4凡是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完成阶段工作任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并接受甲方处罚。

7.2.5乙方配套的操作、维护、管理等人员食宿自理。

7.2.6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同时，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因乙方责任而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材料供应**

8.1、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无。

8.2、乙方供料：柴油，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第九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9.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乙方应在现场配备数量足够的专职安全检查员，并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其安全负责；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保险**

10.1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应对其设备和人员向保险公司投保。如在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工程事故、人员伤亡或给任何他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0.2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应与其雇佣的配套操作、维护、管理等人员依法签订劳务合同。如乙方与其雇佣的配套操作、维护、管理等人员发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果乙方不能妥善处理相关纠纷而导致甲方被连带起诉，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与合同解除**

11.1、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相应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11.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值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达不到甲方要求（包括履约能力、工期等任何约定），或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之日，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如拒不退场，按照 5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如果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情形，则自甲方向乙方约定的通信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通知之日，双方合同解除。

11.4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延期一天，罚款10000元（壹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解除，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有关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1.6、如乙方放弃工程，或明确表示不愿继续按照合同履行其义务的意向；或不能有效管理，难以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并有确切证据证明将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均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1.7、本合同履行期间，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违约金、甲方依照合同收取的费用等，甲方依据留存的记录、影像资料、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整改通知、第三方证明等相关资料，无需乙方确认即可在乙方当期进度款或最终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11.8、若乙方的供货商、员工、民工向法院提起诉讼、劳动仲裁、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给甲方造成媒体曝光、工人上访、聚众闹事、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等负面影响，乙方应承担结算总额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1.9、本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乙方向甲方缴纳的违约金、扣款、罚款等，由甲方在进度款或者结算款中扣除。

11.10、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20%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若在现场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范围内出现安全问题，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含第三方）及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因乙方责任而导致的事故责任并支付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维稳、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使双方或双方的任何一方因此而不能执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时，应立即用书面叙述理由并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时，双方的合同义务可中止。

13.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但不影响不可抗力发生前双方应承担的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健康、安全及环保的约定**

14.1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和具体安全措施。努力实现“零职业病、零事故、零污染”的安全生产业绩目标。

14.2遵照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14.3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员工健康，以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

14.4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措施以及HSE管理体系文件，并严格执行。

14.5在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防止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5.1、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施工质量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5.2、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实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三日内乙方未有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工作，直至解除合同。

15.3、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劳务报酬。

15.4、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5.5、合同解除后，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合格工作量租赁费。

15.6、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对乙方已施工的工程进行结算，并有进一步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

17.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就本项目的合作若存在与本合同有不同的约定，以本合同为准。

17.2乙方履行甲方专业分包合同中与乙方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17.3本合同后续若需调整或变更部分约定等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每页均有骑缝章，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附件1：《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
| --- |
|  |

**附件1**

**机械租赁安全协议书**

承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责任范围

（一）工程名称：

（二）责任范围：乙方所承担的本工程施工中的人身安全和施工设施及文明施工等相关安全内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处罚的权利。

（三）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考核。

（四）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甲方管理规定给予处罚。

（五）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六）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分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按时限整改。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五）乙方在施工作业前须按甲方要求搭设好安全防护设施。

（六）乙方须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安全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七）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向所使用的人员提供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

（八）乙方须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九）乙方须根据规定为职工办理相应的安全生产保险，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未经批准人员私自进场后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乙方人员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考核，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教育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向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配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配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由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擅自使用方承担。乙方自带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定，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保养。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改动的，必须经甲方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隐患排除后方可进行作业。乙方没有履行作业前安全检查职责，造成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甲方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有权发出隐患通知书，乙方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对于重大隐患，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乙方必须无条件遵从。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罚款处罚，罚款处罚在甲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即生效，乙方在接到罚款通知后一周内要向主罚单位缴纳罚款，逾期不交的加倍处罚，并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要不断总结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对乙方和乙方作业人员重视安全生产、安全工作成绩显著的，甲方应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四条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禁止吸烟，禁止酒后作业。

（二）必须执行交底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未经交底禁止作业。

（三）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人员禁止作业。

（四）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五）禁止攀爬各类脚手架、跨越防护栏杆、穿行有禁行标志的出入口。

（六）高处作业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

（七）高处施工人员禁止向下投掷物品、抛撒材料和垃圾。

（八）明火作业必须开具动火证，按规定清理周围易燃物，有防火措施及看火人。

（九）禁止挪移、拆改安全防护设施和警告、警示等安全标牌。

（十）非电工禁止进行电气作业。

（十一）禁止私自拉设电线、电缆、使用电炉等电热器。

（十二）禁止私自在建筑结构中居住和储存物品。

（十三）禁止容留外部人员留宿。

第十五条 事故处理

因乙方责任或乙方人员不服从管理、违章作业发生的事故，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补偿。同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标准：重伤事故每人次处壹拾万元罚款；亡人事故每死亡一人处罚伍拾万元。

第十六条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乙方完成全部分包作业内容及乙方全部人员撤离施工现场、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分包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即终止。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